做新时代教育耕耘者

□ 倪 姿

2021年是合肥这座城市大放异彩的一年，凭借GDP的迅猛增长势头，宛若一匹黑马闯入万亿俱乐部，在一批批陪伴合肥蓬勃发展的本土企业中，有一家市值达十几亿元的公司——方田教育，其创始人田峰年仅35岁。回看这十几年的青葱岁月，田峰的创业史是一场背离资本的奋斗史。

2010年刚刚从北京大学毕业的田峰，选择进入教育培训公司成为一名老师。

投入工作的田峰勤奋上进，仅用一年就当上了公司高管，可就在形势一片大好的时候，田峰却决定辞职。

2014年互联网热潮开始在中国掀起，这一年对很多有志青年来说都是特殊的一年。这一年，田峰辞去高管职位，与三个刚刚毕业的大学生一起决心创业。

离开北京的前一天，4个人坐在一间屋子里畅聊。末了，田峰说了一句，回合肥吧，回去继续搞教育。

既然决定办学校，那总得起个名字吧，这名字不能俗气，要有特点。4个理工男睁着眼睛，面面相觑。最后，田峰想起自己曾在《九章算术》中看到的一句话——方田者，田之正也。诸田不等，以方为正，故曰方田。

“就叫方田教育吧。”

就这样他们回到了合肥，田峰拿出自己早年工作攒下的几万块钱租了一间不大的公寓，用于住宿、办公和教学。

彼时的合肥较其他省会城市发展稍显迟缓，它就像一块还待开垦的土壤，在教培行业方面更似一张白纸，敢涉足之人寥寥无几。那时田峰也不知道，他们带来的这粒蒲公英种子能不能在这片大地上扎根、发芽，更不知道结出的籽能不能飘向远方。

在合肥暂时安定下来后，接下来摆在眼前最大的难题是招生。

当时距离暑假还有一段时间，4个人一合计都觉得不能坐以待毙，要在暑假来之前宣传自己。

可，怎么宣传呢？

第二天，田峰抱着一摞打印的试卷和3位合伙人一起守在合肥各个中小学校门口分发，遇到感兴趣的家长就拉他们进群，免费给大家直播讲题。

就这样白天宣传引导，晚上直播讲题，终于等到了暑假来临，总算能正式招生了。

到这时，创业的钱已经花的所剩无几，连一间教室都租不起。没关系，大家都想着，招了生就有钱租教室了。

但真等到招生那一刻，田峰却和大家商量：学费每人一百，课程结束后全额退还给家长，给家长一个0元试错机会。

对于当时穷的连饭都吃不上的四个人，这个决定无异于杀鸡取卵。但过去几年的工作经验告诉田峰，教育不是生意，无法赢得家长们信任的教育机构是没有生命力的。

最后4个人达成一致，那年的暑假班他们招到了100名学生。

100名学生，10,000元学费，分管财务的老师细细数了一遍后揣进兜里，他们在合肥市中心租了一间教室，又临时买来桌子、椅子组装好。除去这两项费用，1万元钱所剩无几，但他们终于有了一间像样的教室了。

那年夏天对田峰和他的合伙人来说是令人难忘的，白天讲课，晚上备课，没有钱吃饭，就一瓶牛肉酱4个人分着拌饭吃。虽然没有赚到一分钱，但他们获得了学生的喜爱、家长的信任。

很快暑假课结束了，当初给出的退费承诺也即将要兑现，可他们要从哪儿变出一万块钱退给大家呢？

田峰思索过后跟他们说，钱可以退，也可以用作抵一部分秋季课的学费。如此，一道窘迫的难题迎刃而解。

有了之前的铺垫，接下来的秋季课，他们招到了更多的学生，也真正有了营收。

此时的方田就像一辆发动机刚刚被摇响的老式货车，终于摇摇晃晃地驶在赛道上了。在这之后的几年，这辆货车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壮大，成为一辆能穿过安徽，开往省外的动车。

2016年方田学员达到2814名；2018年方田学员增长到8000+，年流水近亿元；2020年方田学员突破2万人，公司市值突破十亿元。

而回看这七年，方田用了很短的时间走了别人很长的路，这条路还在继续快速地往前延伸着，路上绽放的每一朵花，脚下的每一步脚印都没有任何资本的渗入。凭借自己顽强的生命力，始终掌握着自主经营权，并始终以这个行业的探路者姿态砥砺前行，这一点是田峰最骄傲的事，因为他知道，方田教育正在梳理自己的羽毛，等待振翅的时机，翱翔新时代教育的广阔天空。

中煤建安集团洗选公司三举措提升效益“含金量”

本报讯 国企改革永远在路上，关键要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为此，中煤建安集团洗选公司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发发展新活力。

一是在拓展市场上下功夫，向市场要效益。充分利用现有的资质、规模和队伍优势，以现场保市场、以现场争市场的发展理念，积极构建业务板块，紧盯市场前沿，开拓非煤领域市场，不断提升效益增长点。

二是在降低成本上下功夫，向管理要效益。结合实际，从整章建制、职责梳理、绩效考核方面入手，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职能，推进项目管控精细化、业务流程精细化；加大设备物资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实现物尽其用；从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入手，通过技术改造、计划控制、入库与使用质量把关，优化系统结构，强化生产、检修动态管理，做到增产、提效、降耗三位一体同频共振，向标准化迈进。

三是在科技创新上下功夫，向创新要效益。坚持创新驱动，在所属选煤厂推广智能化建设，在选煤智能编程、数据采集及分析、设备智能监控与管理等方面开展实践，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同时组织技术人员参与科研、参与创新的鼓励机制，提高整体科研攻关水平；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大源头管控和现场监督检查力度，高质量地完成了煤炭洗选任务。

（陈 慧）

公 告

陈甫章、身份证号330125192312304010，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新街道塘家庄四组，于2020年6月16日因病去世，请陈甫章亲属见报后在2021年9月21日之前来杭州市文一西路563号-1处理有关遗产事宜，逾期其遗产按国家法律规定收归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联系人王女士，电话88852361。

杭州骆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9月14日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0年11月18日，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肖宇宏（身份证号220303197507103868），已将其基于2018年6月22日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宇宏签署的《贷款合同》（编号：2018062211126010030000006060067195671LC）项下对肖宇宏产生的债权本金500,000元、利息20661元、罚息、律师费及相关的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肖宇宏，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履行贷款合同确定的还款义务【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922955435】。特此公告。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2021年3月23日，湖北国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公司”）与武汉闪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达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国众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的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利等转让给闪达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闪达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闪达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注：公告清算中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计算本金、利息的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其中以外汇计价的资产已折合为人民币。

湖北国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武汉闪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其他义务人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合计
1	湖北省供销社贸易中心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3,830,000.00	41,573,856.06	0.00	75,403,856.06
2	湖北省供销社富华实业公司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810,000.00	8,725,864.50	0.00	17,535,864.50
3	武汉博力风机有限公司	武汉博力风机有限公司	535,000.00	602,672.80	0.00	1,137,672.80
4	湖北晴川轮船有限公司	湖北晴川轮船有限公司	14,384,700.00	13,996,420.46	0.00	28,381,120.46
5	武汉市汉南区国储服务部		978,500.00	0.00	18,310.00	996,810.00
6	武汉市新华商业大楼	武汉水上垦都娱乐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商业大楼	13,062,500.00	33,843,543.59	0.00	46,906,043.59
7	武汉工业锅炉总厂供销成套技术服务部	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集团）公司工贸公司	5,010,000.00	6,705,333.90	0.00	11,715,333.90
8	武汉巨龙隔热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怡欣物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鹏凌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陈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陈孩林	2,000,000.00	1,771,224.00	0.00	3,771,224.00
9	武汉服装进出口公司莱派特制衣厂	武汉市服装进出口公司	1,000,000.00	1,229,402.50	0.00	2,229,402.50
10	武汉福达实业总公司杰姆波特分公司	中房江岸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2,540,000.00	4,031,718.00	0.00	6,571,718.00
11	武汉家康保健盐厂	武汉华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40,455.00	0.00	3,740,455.00
12	湖北外贸宝通贸易公司	湖北晴川轮船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68,520.00	0.00	2,268,520.00
13	武汉经纬纺织品有限公司	武汉博洞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正信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676,056.24	42,760.00	8,718,816.24
14	武汉市包装装璜厂		880,000.00	1,016,384.31	0.00	1,896,384.31
15	扬子江音像出版社	湖北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564,000.00	570,762.36	0.00	1,134,762.36
16	武市武汉起重设备厂		900,000.00	824,607.00	0.00	1,724,607.00
17	武汉市侨业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房集团江岸房地产开发公司云宏公司	800,000.00	875,560.00	19,810.00	1,695,370.00
18	武汉市和盛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和盛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	3,254,723.00	0.00	5,204,723.00
19	武汉外贸江岸货场联营公司		0.00	3,348,337.60	0.00	3,348,337.60
20	武汉塘飞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塘飞经贸有限公司	490,000.00	752,006.10	0.00	1,242,006.10
21	湖北省汉口茶厂	湖北归真茶厂	0.00	3,057,565.50	0.00	3,057,565.50
22	武汉市江汉区肉食加工厂	武汉市江汉区肉食加工厂、武汉市江汉区解放菜场	300,000.00	336,231.00	7,010.00	643,241.00
23	武汉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化工公司	武汉市化工原料总公司	428,000.00	473,128.32	0.00	901,128.32

法院公告

佟成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宋金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乔广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尚东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程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少更、侯佳庆、宁美宁：本院受理原告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张留瑞、吕晓清：本院受理原告钟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执行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五楼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董敬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赵君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晋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晓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常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韩冬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于媛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董翠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苏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张连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马小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张吉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徐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付文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2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孙浩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1）辽0381民初685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苗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66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汪作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67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陈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67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军、李景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侯运昭、侯福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68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周玉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1）辽0381民初68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任依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69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周庆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1）辽0381民初69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宏亭、李景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68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68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公告咨询电话：010-67616666、13381069898（微信）

易辰汽车投资项目保证责任催收公告

应建仁、徐美儿：

2016年11月25日，芜湖华融资本创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我公司”）与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易辰汽车”）、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胡哲新、应建仁、徐美儿等签订《投资协议》《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合同，上述合同约定，我公司以委托贷款和股权融资形式向易辰汽车投资12亿元，其中委托贷款10.1亿元，股权融资款1.9亿元；易辰汽车应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根据委托贷款还款安排向我公司偿还完毕10.1亿元委托贷款本金，并在投资期限内按季支付利息，铁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根据融资款支付计划向我公司支付完毕1.9亿元股权融资款本金，并在融资期内按季支付收益，应建仁、徐美儿为上述委托贷款和股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1月25日，我公司与应建仁、徐美儿签订HT-Y-ZB160046-6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应建仁、徐美儿承诺为上述委托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11月25日，我公司与应建仁、徐美儿签署HT-Y-ZB160046-2号《保证合同》，应建仁、徐美儿承诺为上述股权融资的本金、收益、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6日，我公司依约向易辰汽车发放10.1亿元委托贷款并支付1.9亿元股权融资款。

2018年11月，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我公司与应建仁、徐美儿分别签署T-Y-ZB160046-19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T-Y-ZB160046-21号《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应建仁、徐美儿承诺就变更后的委托贷款和股权融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6月，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投资期限、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我公司与应建仁、徐美儿分别签署了T-Y-ZB160046-25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T-Y-ZB160046-27号《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应建仁、徐美儿承诺就变更后的委托贷款和股权融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按照《投资协议》第5.1条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关于委托贷款，易辰汽车除应按9.42%/年或9.5%/年向我公司支付利息外，迟延偿还委贷贷款本金的，另应按未偿还数额的利率19.40%/年和0.05%/日分别向我公司支付罚息和违约金，迟延偿还利息、罚息及其他款项的，应按0.05%/日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关于股权融资，铁牛集团除应按9.42%/年或9.5%/年向我公司支付收益外，迟延偿还股权融资款本金的，另应按未偿还数额的19.40%/年和0.05%/日分别支付罚息和违约金，迟延偿还收益、罚息及其他款项的，应按0.05%/日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另债务人应承担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应损失。保证人应建仁、徐美儿承担的保证责任亦应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计算。

2019年9月6日，易辰汽车未依约偿还委托贷款本金，铁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亦未依约偿还股权融资款本金，均构成严重违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委托贷款债务和股权融资债务全部到期，应建仁、徐美儿应立即就委托贷款债务和股权融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于2019年9月6日当日立即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委托贷款债务和股权融资款本金、收益、罚息、违约金等全部股权融资债务。2020年8月21日，铁牛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2020年9月23日，易辰汽车被法院裁定破产。截至目前，易辰汽车、铁牛集团、应建仁、徐美儿尚未偿还相关债务。

基于上，因穷尽各种途径无法与应建仁、徐美儿取得直接联系，我公司特向应建仁、徐美儿公告如下：

一、应建仁、徐美儿应立即按照《投资协议》《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保证合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合同约定，向我公司（户名：芜湖华融资本创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553900449610201）偿还委托贷款债务，具体如下：

1.委托贷款本金1,010,000,000元。

2. 委托贷款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具体为：（1）迟延偿还2019年第三季度利息的违约金1,264,331.47元；（2）以1,01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分别按年利率19.4%、日利率0.05%计算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迟延还本的罚息和违约金分别为2,177,111.11、2,020,000.00元；（3）2019年9月1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利息、罚息均以1,01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分别按年利率9.5%、19.4%，从2019年9月10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并扣除已偿还部分24,049,783.33元；违约金分别以应付未付的本金、各期利息、各期罚息为计算基数，按日利率0.05%，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3. 我公司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

二、应建仁、徐美儿应立即按照《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合同约定，向我公司（账户同上述第一项）偿还股权融资债务，具体如下：

1. 融资款本金190,000,000元。

2. 融资收益、罚息和违约金（具体为：（1）迟延偿还2019年第三季度收益的违约金239,864.44元；（2）以19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分别按年利率19.4%、日利率0.05%计算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迟延还本的罚息和违约金分别为409,555.56、380,000.00元；（3）2019年9月10日之后的收益、罚息、违约金，收益与罚息均以19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分别按年利率9.5%、19.4%，从2019年9月10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并扣除已偿还部分4,562,638.89元；违约金分别以应付未付的本金、各期利息、各期罚息为计算基数，按日利率0.05%，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三、如未按前述要求支付相应款项，我公司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

芜湖华融资本创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9月15日

卓诚兆业投资项目保证责任催收公告

应建仁、徐美儿：

2019年12月11日，芜湖华融资本创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我公司”）与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卓诚兆业”）、应建仁、徐美儿等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后各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9年12月11日，我公司分别与应建仁、徐美儿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HT-Y-81190013-6号、HT-Y-81190013-5号《保证协议》。上述合同约定，我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卓诚兆业发放4.8亿元贷款，应建仁、徐美儿为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12月23日，我公司依约向卓诚兆业发放4.8亿元委托贷款。

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第3.3条、8.3条及《委托贷款合同》第二、四条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卓诚兆业应按10%/年支付利息，卓诚兆业迟延还息的，债务立即全部到期，关于贷款本金，卓诚兆业应按全部贷款本金的24%/年和0.05%/日分别向我公司支付罚息和违约金，并对迟延偿还的利息、罚息及其他款项的按0.05%/日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另卓诚兆业应承担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应损失。保证人应建仁、徐美儿承担的保证责任亦应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计算。

2020年3月20日，卓诚兆业未依约偿还贷款利息，构成违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应建仁、徐美儿应立即承担保证责任，卓诚兆业及应建仁、徐美儿应于2020年3月20日当日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复利、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2020年8月31日，卓诚兆业被永康法院裁定破产。截至目前，卓诚兆业、应建仁、徐美儿尚未偿还任何一笔本息。

基于上，因穷尽各种途径无法与应建仁、徐美儿取得直接联系，我公司特向应建仁、徐美儿公告如下：

一、应建仁、徐美儿应立即按照《重组框架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向我公司（户名：芜湖华融资本创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553900449710701）偿还卓诚兆业债务，具体如下：

1.委托贷款本金480,000,000元。

2. 委托贷款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具体为：（1）2019年12月23日-2020年3月20日期间利息为11,866,666.67元；（2）迟延偿还2019年12月23日-2020年3月20日期间利息的违约金和复利，均以11,866,666.67元为计算基数，分别按0.05%/日和24%/年计算，从2020年3月21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3）2020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以委托贷款本金480,000,000元为基数，利率统一调整至24%计算，从2020年3月21日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并扣除已偿还利息1010.11元）。

3. 我公司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

二、如未按前述要求支付相应款项，我公司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

芜湖华融资本创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9月15日

泰新汽车投资项目保证责任催收公告

应建仁、徐美儿：

2016年12月13日，芜湖华融资本创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我公司”）与安徽泰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泰新汽车”）、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锐展科技”）、应建仁、徐美儿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增资扩股合同》《股权回购合同》，约定我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款形式向泰新汽车和锐展科技支付7亿元，锐展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向我公司支付7亿元融资款，并在融资期内按季支付收益。

2016年12月13日，我公司分别与应建仁、徐美儿签署HT-Y-ZB160107-10号、HT-Y-ZB160107-11号《保证